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注资东莞福彩关爱基金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民政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反映自评资料基本能够及时报送，自评信息填报比较规范，能够做到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2018年自评抽查审核意见指出：“建议你单位继续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该项目，加强对申请人员的审核，及时足额发放资金。同时，加强对该项目补助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并形成科学书面材料。”但本年度第三方评估发现，未提交满意度调查的佐证材料，下一步仍需加强自评结果应用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能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108号）要求，公开项目绩效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☐ 中 ☒ 差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☒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1000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1000.0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97.0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.7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.70)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资料反映，项目2019年及时为审批后符合条件的50名困难群众给予临时性经济援助，但由于东莞福彩关爱基金和医疗救济基金两个项目分段负责、配套使用，以及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陆续出台完善困难群众临时救助、慈善救助措施等分流情况，2017年起，东莞福彩关爱基金较以往救助支出减少，2019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97万元，未完成预算执行率指标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资金管理方面：预算执行率不高，建议单位优化预算编制，扩大救助对象的覆盖面，并整合救助内容，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率，避免资金闲置。 2. 绩效表现方面：未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佐证材料，建议完整记录满意度调查过程；尽量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，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情况。 3. 项目管理方面：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成效和救助对象进行检查，确保救助资金能及时、准确地发放到困难群众。 4. 自评质量方面：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加强对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，提供完整准确的佐证材料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0年09月10日